《陕南考古报告集》图书重印合同

作品名称：陕南考古报告集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终南大道（郭杜段）2999 号

出版者（乙方）：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14—16 层

鉴于甲乙双方曾于 1994 年就《陕南考古报告集》一书的出版签订出版协议，因该协议原件现已遗失，双方对原协议的存在及主要内容无异议。双方经协商一致，确认上述出版事实及本次重印安排；乙方已于 1994 年完成该书出版工作，出版作品为《陕南考古报告集》（ISBN 7-80546-731-5/K·209，199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现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重印出版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本书中文版在世界范围内的专有出版权和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使用“三秦出版社”品牌以各种版本形式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本书。

甲方将本书外文版的专有出版权及其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授予乙方，乙方可以各种版本独家、合作或授权第三者在世界范围内出版销售，收益分配办法见第十一条。

第二条 甲方保证拥有授予乙方的权利，保证上述专有权利的行使不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或其他权利，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授予乙方的权利授权或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本书稿或将其稍加修改以原名(含修订版)或更换名称授权或转让第三者出版。甲方若违反本规定，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四条 甲方确保本书稿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科学性内容错误，无政治性错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失密问题，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符合齐、清、定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文字字数：650千字；彩色图片：/幅（合计/面）；黑白图片：/幅（合计120面）；线条图：230幅；表格：/个。全书折合总字数：650千字

（折合总字数=每行字数×每面行数×总面数）

第五条 甲方于2026年 11月 30日前将符合第四条要求并有著作权人签章的书稿交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另行约定交稿期。甲方到期仍不能交稿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交付的书稿不符合第四条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修改仍未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甲方在看校样过程中，一般不作异于原稿的改动，如因改动而增加的费用和由此导致重印时间拖延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本书署名方式遵照原书处理，即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省安康水电站库区考古队 编著 。本书名称或署名方式的变更，需经甲、乙双方认可，并另行书面约定。

第七条 甲方交稿后，经乙方审查合格的稿件，保证于12个月完成重印。乙方不能按时重印的，应在期限届满前 10 日通知甲方，另行约定重印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不能重印的，应按 5 元/千字的3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本书重印后，原稿按下列第1项处理：

(1) 甲方不要求退还原稿，原稿由乙方自行处理。

(2) 甲方要求退还原稿，需与乙方另行商议具体的退还原稿方式及所需费用。

第九条 经双方协商，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条 本书重印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书 940 册。具体重印要求如下：

开本采用大16开（210mm×285mm），单册装帧；正文统一使用80g胶版纸黑白印刷，彩色图版使用128g铜版纸彩色印刷；封面采用铜版纸或特种纸，并覆亚膜结合UV或烫印工艺；所有成品需塑封装箱，确保设计装帧达到行业较高水准，图文专业且工艺标准严格统一。

第十一条 乙方出版或同第三者合作出版本书外文版及使用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后，按双方约定另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乙方若转让第三者出版，所得净收益由甲乙双方平分。

第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乙方每次重印后 3 个月内，向甲方赠送本书 / 册，并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稿酬。

第十三条 甲方付给乙方用于重印的资助费 ¥89600.00 元（大写）捌万玖仟陆佰圆整，并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00%。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资助款汇入处：

乙方账户名：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0299000358104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税号：91610000435201119H

电话：029-81205206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优惠购买本书 /册，按实际定价的 / %与出版社结算，并于书稿付印前预交购书款的 / %，余款在提书时付清。

第十五条 甲方同意利用熟悉学科领域的优势，协助乙方扩大本书的宣传和销售。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 15 年。本合同期满时，若双方无书面异议，按本合同相同有效期自动延续。合同期满后，乙方可继续销售本书的库存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条款，如需补充、更改，由双方商定。

第十八条 如一方认为对方违反合同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6.11.3

签字日期：2026.11.3

《燕山南麓地区东周秦汉城邑研究》

图书出版合同

编号：

甲方(著作权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陕西考古博物馆东门

联系人：杨博闻　　邮编：710100　　联系电话：18548914611

乙方(出版者)：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14-16层

联系人：景菲　　邮编：710061　　联系电话：029-81205228

作品名称：《燕山南麓地区东周秦汉城邑研究》

作品署名：程威嘉　著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范围内出版发行上述作品的各种文字版及电子版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甲方保证本著作稿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乙方的出版要求，无政治性错 误，无违反国家民族政策的错误，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执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本著作稿的全部或一部分、或将其内容稍加修改以原名或更换名称授予第三者出版发行。若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本著作稿版权字数约 20 万字（含：图片105幅）。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原稿(包括文字、线图、拓片、彩色图片、黑白图片以及光盘、软盘等)按“齐、清、定”的要求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

约定交稿日期。甲方交付的稿件应有作者的签章。乙方收到稿件后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和损坏，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修改，出版时间视修改情况由双方协商顺延。如甲方拒绝修改或经甲方修改仍未达到出版要求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并有权对稿件作技术性修改。乙方如需更改上述作品的名称、增减图表及修改前言、后记等，均应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校样如需甲方审校，甲方应在 20 日内完成并签字后退还乙方。甲方如未按期完成审校，则出书时间顺延。因甲方修改过多而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 者，甲方应承担改版费用及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成书为精装 16 开（ 尺寸为 210 mm× 285 mm）。正文用 80g胶版纸、黑白 印刷 ，彩色图版用 128g铜版纸、彩色印刷。

第十一条　乙方应于 2027 年 4 月底前出版上述作品。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除不可抗力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图书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出版的，每逾期一个季度，乙方应按合同出版经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返还相应经费。

第十二条　经双方协商，乙方不向甲方支付著作权使用费。

第十三条　甲方支付乙方出版资助费¥113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开具发票同时告知甲方支付合同全款，即¥113500.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

乙方账户名：陕西三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299000358104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小寨支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用书 440 册/套，运输费用由 乙方 承担。乙方留存样书 60 册，并留存该书的电子文档（光盘），该电子文档应包含付印前的各种文件（封面图片、内文文件、PS文件及补字文件等）。

第十五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应将原作品的手写稿及作者提供的底片、照片、线图、拓片等退还甲方。

第十七条　在合同到期后，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其他文字版或电子版，须将出版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 30% 交付甲方。

第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行使本合同第一条授权范围以外的权利。

第十九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社所在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图书出版之日起伍年。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然可以继续销售本书。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为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6.11.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日期：2026.11.5